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。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情况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本公司2020年度经营成果，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74,747,119.82元。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1,020,245,312.50元（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26,832,028.22元）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00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80,000,000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4,000,000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90%，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以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也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我们同意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兼顾了股东的利益，同时也考虑到公司后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而拟定的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。

2、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